

國立中興大學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自我評鑑作業說明：

依據教育部 101.7.19「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暨結果說明會」會議紀錄決議事項，教育部為推動試辦大學自我評鑑結果之認定，先以頂尖大學及教學卓越大學率先推動自我評鑑，並採二階段方式辦理認定，第一階段先就各校「自我評鑑機制」認定，經認定之大學得據以進行自我評鑑，俟辦理完成再函報「自我評鑑結果」至教育部進行第二階段之認定。據此，本校有關係所評鑑作業調整說明如下：

一、為配合教育部推動試辦大學自我評鑑結果之認定，本校 370 次行政會議決議系所評鑑作業時程中，有關 101 年 8 月份起規劃之項目及時程將調整，俟提報相關會議討論確定後，再另行通知公告。

二、本校為頂尖大學之一，依教育部所訂申請時程如下：

1. 本校向教育部申請第一階段「自我評鑑機制」之認定：101 年 10 月底前。教育部於 101 年 12 月底前完成認定。
2. 本校向教育部申請第二階段「自我評鑑結果」之認定：102 年 12 月底前。

三、建請各系所於 7 月底前完成自評報告初稿後（未完成者亦請儘速完成），先行檢視辦理自評有何困難及疑問，將列入校級委員會討論。另教育部要求各試辦自評大學自評評鑑指標，應呈現校級、系級特色，請各系所先行思考研擬系所特色納入評鑑內容。